

2014/2015 年度全港棒球公開賽

香港少年(12U)棒球代表隊及香港青少年(15U)棒球代表隊選拔賽

2014.4 ~ 2014.5

公布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

- 目標** :
1. 積極發展及推動本地少年和青少年棒球比賽，提升技術水平，宏揚團隊合作和體育精神；
 2. 選拔代表隊參加國際棒球比賽，為港爭光。

組別	參賽年齡 ^{註二}	隊數(場數/限時)、賽制 ^{註一}	地點	比賽日期
12U 少年組	12 歲或以下 (出生於 2002 年-2004 年)	5 隊或以下單循環制 ^{註一} 6 隊分組單循環制 ^{註一} 7 隊或以上單淘汰制 ^{註一}	純陽小學棒球場 或其他場地	見附件一
15U 青少年組	15 歲或以下 (出生於 1999 年或以後)	5 隊或以下單循環制 ^{註一} 6 隊分組單循環制 ^{註一} 7 隊或以上單淘汰制 ^{註一}	晒草灣棒球場 或其他場地	見附件一

註一：本會得按實際報名隊伍數目而調整賽制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

註二：請留意個別賽事的參賽年齡限制，收到有關賽事主辦單位要求本會嚴格執行有關球員出生日期的要求，因有關賽事的參賽隊伍對於放寬球員年齡上限表示不贊同，對其他參賽球隊不公平。

第一部份) 報名須知

1. 選拔賽目的乃從賽事中選拔球隊按名次分別選派參加 2014 年各項少年及青少年國際賽事(見附件二)；
2. 參賽隊伍必須履行參加獲選派之國際賽事；
3. 參賽球員必須符合所示參賽年齡及持有香港特區護照；
4. 球隊註冊名單中的教練必須為本會註冊教練(一級或以上)並已預備可以隨隊往參賽；
5. 註冊名單中的教練將被委任為有關賽事之代表隊主教練，主教練必須於資格賽後履行其義務遞交備戰計劃及於賽後向本會提交參賽報告；帶隊參賽期間(按相關賽事之賽期而定)可獲本會資助教練津貼；
6. 各項賽事均獲康文署資助，獲選拔參加 IBAF/BFA 賽事之球員需於本會指定日期前繳交有關之參賽費用，不足之數，由本會資助；其他級別賽事，每名球員可獲資助 1,500 元，不足之數，由參賽球員自理；
7. 代表隊成員可以由單一隊伍組成或以取得有關賽事代表資格的球員為骨幹再推薦其他選拔賽中適齡球員組成；(建議球員最少人數—12U 不少於 12 人、15U 不少於 15 人)；
8. 代表隊成員須經由香港棒球總會「球員遴選委員會」審核；
9. 除主教練外，代表隊職員包括團長、領隊及教練均由香港棒球總會委任；
10. 代表隊名單上祇限職員及球員，其他隨行人員不可列入名單內；
11. 向有關賽事主辦單位報名事宜由本會統一處理；
12. 本會將祇提供代表隊制服(包括隊帽、球衣兩件、出隊便服)予 IBAF 及 BFA 賽事之代表隊職球員；其他如汗衣、棒球褲、皮帶、襪子及器材等均需自行安排；
13. 其他賽事將以所屬球隊名稱參加賽事，本會將提供隊帽乙頂；制服、紀念品及隊旗等自行安排；
14. 賽前備戰由球隊自理，本會將未能提供任何資源上(包括場地或金錢)的支援，概與本會無涉。

第二部份) 報名程序及會議日期

- 球員資格** : 1. 必須為香港棒球總會會員(可即時申請入會, 會籍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 持有香港特區護照;(護照有效期, 由出發日起計不少於六個月)
3. 每名球員只可代表一支球隊參賽;
- 參賽費用** : 1. 球員入會費: 港幣 80 元/人;
2. 球隊報名費: 港幣 1,000 元/隊
3. 球隊保證金: 港幣 20,000 元/隊
註一) 凡取得任何一項賽事代表資格之隊伍棄權不代表參加相關國際賽事, 本會將全數充公球隊保證金;
註二) 球隊每缺席一場比賽將扣按金 1,000 元, 餘數將於賽事完結後兩個月內扣除應罰款項後退回球隊指定收款人。
4. 隊教練會議保證金: 500 元/隊 (出席會議當日發還。)
- 報名辦法及須知** : 1. 球隊報名必須由所屬球會或球隊之領隊/教練統籌以全隊名義遞交球隊報名表;
2. 填妥球隊報名表及球員註冊表連同所需費用支票(包括球員入會費、球隊報名費、賽事保證金及隊教練會議保證金)及相關資料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本會;
3. 球隊教練必須為香港棒球總會註冊教練(一級或以上);
4. 球隊註冊球員人數不少於 12 人
5. 球隊必須按棒球規則穿著整齊劃一的棒球制服, 器材自備;
6. 支票抬頭請寫「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或“The Hong Kong Baseball Association Ltd.”
7. 球隊註冊後, 如中途有球員加入, 請按章程內第四部份第 13 條辦理手續。
8. 如欠文件、相片、簽署或資料不全之報名申請, 恕不受理;
- 比賽規則** : 按有關組別的棒球競賽規則及本地附加規則
- 截止日期** : **20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 隊教練及經理會議** : **20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少年組)**
20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 30 分)(少年組)
香港銅鑼灣 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 一樓會議室舉行
- 索取報名表** : 瀏覽本會網頁 www.hkbaseball.org 下載
- 查詢** : 香港棒球總會 2504 8330 謝先生(Alfred)

第三部份) 比賽規格

組別	比賽用球	局數 / 時限	投手板至本壘距離	壘間距離	本壘至外野距離	投手限制
“A” 少年組	HKBA 指定硬式用球或 亞洲“A”賽指定軟式用球	6 局 / 100 分鐘	46 呎	60 呎	約 200 呎	每場 4 局
“AA” 青少年組	HKBA 指定硬式用球或 亞洲“AA”賽指定軟式用球	6 局 / 100 分鐘	60 呎 6 寸	90 呎	約 300 呎	每場 4 局

第四部份) 參賽隊伍遵守及注意事項

- (1) 以國際棒球聯盟及亞洲棒球聯盟的棒球競賽規則為依據，輔以「香港棒球總會」（簡稱：棒總）所提供的本地附加規則為補充；
- (2) 參賽隊伍之領隊及教練均必須出席賽前隊教練會議，並遵守會議中訂定之各項協議；
- (3) 比賽中各球隊均需自備符合亞洲棒球聯盟的棒球競賽標準的棒球用具和器材；
- (4) 參賽隊伍各球員出賽時，必須穿著整齊劃一棒球制服，且背後附有不少於 6 寸高之背號。此外，各內野球員必須戴上護陰，否則主裁判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
- (5) 任何情況下，球隊不可自行對調已編定的賽程；
- (6) 每日頭場比賽的隊伍負責擺設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而尾場比賽隊伍則負責將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放回指定的貯物地點或交本會指定付運人員；如有查詢，請聯絡當值裁判。
- (7) 任何人士不可在球場圍網範圍以外作傳接球或打擊練習，領隊及教練有責任作出監督工作；
- (8) 球隊自主熱身期間，非註冊名單上的職球員不得佔用場地，以免發生意外；違規隊伍，可被褫奪用場權利；
- (9) 在球場上必須服從主裁判之指示及決定，各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與體育精神；避免發生任何衝突。違規球員或球隊，有可能受到扣除積分或停賽處分。
- (10) 參賽隊伍，如有上訴局面，隊教練必須於賽後立即向主裁判正式提出並且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向棒總提出以及繳付上訴費用伍百元；未有如期繳付者，所有上訴，均不作處理；倘上訴得直，上訴費用可獲如數發還，否則概不發還，不得異議；
- (11) 參賽隊伍每缺席一場比賽須罰款壹千元（由保證金中扣除）；
- (12) 整項賽事完結後，本會將按照規定退回各隊之球隊保證金；惟若有缺席之隊伍則須由保證金中扣除一切應繳之罰款；
- (13) 各隊可於比賽期間申請更改註冊球員名單；惟必須於十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向棒總申請；手續費每次每名球員港幣叁佰元；
- (14) 各項已繳費用，除棒總特別註明外，一律概不發還；
- (15) 如編訂之賽事未能如期進行，補賽日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地點，均由香港棒球總會安排而定，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16) 參賽隊伍及所有註冊球員必須遵守「香港棒球總會」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與安排；
- (17) 上述各項，「香港棒球總會」有權按實際情況作出任何修改或調整。